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多元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

民國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2次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7年12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2月24日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4月29日第1次專科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因應多元通識課程之開設，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開課作業要點。

二、擬申請新開多元通識課程者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限有碩士以上學位之專、兼任教師或特殊領域之技術講師。
- (二) 授課教師須檢具「開課申請表」及「通識教育課程綱要審查--教師自評表」（格式如附件1、附件2）等相關文件，經所屬科同意，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審定之。
- (三) 新開通識課程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如欲變更，應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同意，始得辦理。

三、新開課程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單學期每門2學分。
- (二) 選課人數不得低於通識教育中心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（特殊情形另案簽請校長同意）。
- (三) 得設定排除修讀科別。
- (四) 同一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內，以開設2門通識課程為限。

四、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，擬重新開設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